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设备保险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邀请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诚邀各单位参加。

一、项目范围：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设备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详见设备清单，设备原值约 2.56 亿元）；液氯充装职业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

二、项目时间：2025 年。

三、项目地点：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四、项目要求：

- 1、本次设备保险采用低价中标原则。报价文件中需明确保险费率、免赔比例及免赔金额。
- 2、税率要求：报价文件需明确税率。
- 3、资质要求：报价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4、付款：报价文件中需明确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2 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电话 15803656844（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曹昌平 联系电话：15803656844

天原化工
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一、比选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设备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详见设备清单，设备原值约 2.56 亿元）；液氯充装职业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
- 1.2 保单要求：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 1.3 保单交付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 1.4 费用：参选人应该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比选有关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货币：参选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3. 参选人要求

- 3.1 参选人需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
- 3.2 未发生过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行为。

4. 比选程序

4.1 比选流程

- 4.1.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 4.1.2 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详细评审。
- 4.1.3 所有单位评审完成，比选小组将在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不排除比
选小组会针对报价进行二次价格谈判）
- 4.1.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天原化工设备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设备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保险内容：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的一批设备的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保险（详见清单）；液氯充装职业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

第三条：费率标准及合同金额：

设备财产综合险年费率，设备机器损坏险年费率；在洪水警戒线以下的财产乙方不负责洪水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财产综合险火灾或爆炸为损失金额的，其他事故；机器损坏险为损失金额的。合同保费总金额 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开票：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总额 %，RMB 元（大写人民币：）到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有保险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具保险保单并开具等额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皆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地址：
委托代理人：曹昌平	代表人：
开户行：建行重庆涪陵分行	开户行：
帐 户：50001314500050200153	帐 号：
	行 号：
税 号：91500102778494910P	税 号：
电 话：023-64689518	电 话：